

天津市交通与物流协会

关于加入天津市交通与物流协会的函

各物流企业及相关单位：

天津市交通与物流协会是经天津市社团局批准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协会以服务企业为宗旨，积极为会员单位、合作伙伴以及整个行业提供全方位服务：高中端物流人才交流，辅助行业内企业申请办理航空、海上、陆路国际、国内运输相关各类资质；供应链方案咨询与制定，物流园区规划与招商；组织实施信用评价、企业内部培训与职业资格考试培训、行业调查和统计、国内外考察与交流；协助政府制定与修改相关的政策法规的；监督、评审、考核协会成员，促进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秩序的建立。

协会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协会工作接受市社会团体管理局的监督管理。协会吸纳物流管理部门和社会团体、涉及物流的经济组织及物流（服务）企业，包括交通运输、电信、仓储服务、工业制造、商贸流通、国内外货运代理、物流装备等物流及应用物流的企业；包括物流科研、设计、咨询、教育、等组织及个人。

天津市交通与物流协会倡导并希望与生产、物流、零售行业间、企业间结成牢固稳定的战略联盟，致力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集成丰富的行业资源、发挥高素质的人才优势、利用现代化科学技术为生产企

业、流通企业以及消费者提供高质量的综合物流服务，共同建立现代智慧物流体系，谱写物联网时代中国大物流产业发展的新篇章。

加入协会为自愿申请参加，经批准可成为本会单位会员。只要您加入了天津市现代物流协会就可以享受我们的优质服务。



入会须知

一、入会申请步骤：

1. 填写《入会申请表》二份；
2. 提供单位注册登记证件复印；
3. 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提供单位简介一份；
5. 提供公司单位外部及内部办公场所的彩色照片各一张。

二、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1. 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有权要求本会就企业和行业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并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政策性建议；
3. 有权参加本会举办的各项活动；
4. 优先取得本会的信息服务及书刊文献资料；
5. 对本会工作有建议、批评和监督权；
6. 有参加和退出本会的自由。

三、会员须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2. 关心本会工作，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3. 积极承担本会委托的工作；
4. 依照规定按时交纳会费。

四、协会单位会员缴纳会费的标准

1. 副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15000 元；

2. 常务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8000 元；

3. 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5000 元；

4. 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2000 元。

会员入会需提交入会申请书，报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由秘书处办理入会登记，并颁发会员证书。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秘书处，交回会员证书。会员不履行义务或无故连续两年不交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协会秘书处联系人： 李长霞 赵宏达

联系电话： 28379905 传真： 28133856

地 址：天津市南开区凌宾路凌奥创意产业园 2 号楼 8415 室

邮 编：300381

单位名称：天津市交通与物流协会

开户银行：天津银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106201201090008821